

2022 年度
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

2023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的政策和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二）负责监测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解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三）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部门及其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分析研究经济形势并提出财政、信贷、债券、物价等重要经济手段的政策建议。（四）负责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起草，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五）负责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开发储备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争取国家、省和长春市主管部门及域外投资者对重点项目的资金、技术、政策投入；安排财

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安排国家、省拨款的建设项目（包括外资项目）；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批建设项目（包括外资项目）；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稽查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招投标工作。（六）负责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和相关发展规划；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相关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拟订小城镇建设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负责电力行业管理。

（七）负责全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政策衔接，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政法、民政等发展规划。（八）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工作；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九）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十）研究拟订全县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十一）负责监测、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物价总水平的变动；负责副食品价格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制定商品价格、服

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供求与价格等信息服务工作。（十二）负责监督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及本地生产者、事业单位的价格活动，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协调、处理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对价格和各种收费进行管理。（十三）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党务、精神文明、行风建设、工会、妇联、计生、纪检监察、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监督管理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十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 17 个机构，分别为行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能源协调科、产业协调科、社会发展科、民生工作科、财经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价格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科技管理科、信访维稳科、扶贫项目管理科、扶贫综合协调科。纳入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1. 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农安县价格认证中心；3. 农安县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样详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6049.2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12.91 万元，增长 66.3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049.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46.57 万元，占 99.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5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049.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36 万元，占 9.58%；项目支出 5469.86 万元，占 90.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07.39 万元，占 8.39%；公用经费 71.97 万元，占 1.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6046.5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13.36 万元，增长 66.4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0.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1.09%。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2.49 万元，降低 42.84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46.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670.54 万元，占 11.09%；科学技术（类）支出 138 万元，占 2.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3 万元，占 2.14%；节能环保（类）支出 2150 万元，占 35.56%；住房保障（类）支出 25.02 万元，占 0.41%；卫生健康（类）支出 15 万元，占 0.25%；农林水（类）支出 2918.88 万元，占 48.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4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7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科学技术类年初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12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节能环保类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2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类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2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类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农林水类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291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9.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7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 科学技术支出；211 节能环保支出；213 农林水支出项目

等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469.8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儿童止咳药；千亿斤粮食工程款；政府投资项目审批；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治理方向）；2021 年度经费申请项目等 6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469.8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名词解释，没有的项目删除并重新编辑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如***单位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主要是*****（单位名称）上缴给*****（单位名称）的*****（资金名称）资金。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模板进行说明）：

十九、……（同上）

注意事项：1、各部门在公开时一定要做好文档编辑，

将无关内容删除。

2、年份使用“年度”表述，如2021年度、2022年度（固定表述除外，如“2022年12月31日”不需使用年度）。

3、名词解释要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4、固定格式的公开表（公开01、04、06表）中零值指标可不列示；其中公开04表应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可精简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

5、关于小数位。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需保留（例如：18.0%）。

6、各部门（单位）参照该模版的同时，要参照上级（中央级）主管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完善公开内容，确保公开的完整、规范。